

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,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,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三) 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- 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;
- 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- (六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

邓丽芳
(签字盖章)

行政审批机关:



2025年3月31日

2025年3月31日

(一式两份)